

#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5〕49号

##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度海东市老旧柴油货车 淘汰补贴方案的补充通知

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持续推进我市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对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4年度海东市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方案的通知》（东政办〔2024〕53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调整为2012年1月1日后本市注册登记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。

二、距强制报废期不足一年或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

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老旧柴油车不予享受补贴(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)。

三、申请表沿用《海东市 2024 年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申请表》。

四、补贴车辆剩余名额重型 116 辆、中型 46 辆、轻型 201 辆，先到先得，补贴发完为止，达到数量及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补贴时限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六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之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联系人：李加东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972—8611267

2025 年 7 月 7 日

**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**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。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